

2013 年報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創造
璀璨未來



混合產品
來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23053



目錄

2	我們的遠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覽
5	集團架構
6	主席報告
9	業務概覽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五年財務概要



我們的遠見

本集團旨在躍身成為博彩、娛樂及旅遊
相關行業的翹楚，並對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作出
貢獻。我們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締造長遠
價值，同時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馬浩文博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

財務總監

王志強先生

法定代表

馬浩文博士
趙藍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錢永樂先生(主席)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家兒先生(主席)
楊海成先生
蔡健培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主席)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執行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主席)
馬浩文博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Canad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地址將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網址

www.successug.com

財務概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郵輪租賃及管理	84,000	80,400	69,600
旅遊	1,430,182	1,543,924	1,398,844
彩票	70,600	10,654	87
	1,584,782	1,634,978	1,468,531
經營虧損	(30,223)	(30,498)	(72,2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644	(33,034)	(77,666)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值	1,199,307	1,343,771	1,407,971
負債總值	189,758	577,776	905,915
資產淨值	1,009,549	765,995	502,056

集團架構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六浦及我們的中國彩票業務取得顯著進展，並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兩大增長動力。



主席報告

致尊貴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兩大增長動力並駕齊驅

儘管二零一三年經濟增長溫和，然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於本年度繼續上升。中國中產階級不斷壯大，消費力有增無減，促成大中華地區博彩及旅遊業高速發展。在此有利環境下，本集團以其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於澳門博彩行業確立地位，並穩駐中國彩票市場。經過以往數年努力不懈及堅持，十六浦及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顯著進展，本人深感自豪。得此成績，令本集團堅信上述兩項業務定能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兩大增長動力。本集團竭力不斷增強管理實力，以期實現成為亞太區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翹楚的目標。

十六浦 — 澳門旅遊必到熱點

於二零一三年，十六浦五週年誌慶，短短數年即成功化身為首選度假勝地，令本集團引以為傲。十六浦自二零零八年開幕後，舉辦連串精彩刺激的世界級活動、表演及展覽，確立其作為世界各地旅客獨一無二的一站式旅遊熱點的地位。去年，十六浦推出新世代5D實感密室逃脫遊戲「危城解碼」，配合米高積遜元素，滿足年輕一代的渴求。以上於澳門合辦及推出的大型活動，顯示十六浦致力為本土人情加添精彩的環球元素，有別於同業，大大提升其作為遊客度假勝地的吸引力。於二零一三年除夕，十六浦度假村舉行盛大倒數活動，慶祝新一年開始。十六浦戶外廣場人潮湧湧，觀眾逾4,000名，一同欣賞港澳兩地歌手藝人現場熱唱金曲，直至午夜時份。此別開生面的派對令內港洋溢溫馨愉快的節日氣氛，為來賓帶來難忘的除夕夜。這些魅力出眾的旅遊項目，均有賴龐大的市場推廣，讓旅客得到耳目一新的體驗，願意一再到訪十六浦。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

中國中產階級日趨富裕，成為澳門旅遊及博彩業持續增長的主要動力，他們擁有強大的購買力，同時追求生活質素及享受生活。十六浦度假村將會繼續努力提升設施水準，以提供豐富的文化娛樂體驗。本集團深信，此舉最終有助十六浦建立忠誠客戶群。十六浦亦將網羅多元化休閒活動、項目及季節性的推廣活動，吸引中國日益壯大的富裕中產家庭。十六浦除提供多姿多采的活動外，亦將推出網上雜誌，介紹澳門獨特的文化及世界遺產景點。本集團相信此項目將可令十六浦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主席報告 (續)

中國彩票業務 — 穩紮根基，積極擴展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現有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繼進駐江西省及青海省後，再成功拓展至黑龍江省。中國彩票市場於過去數年迅速增長。二零一三年中國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093億元，按年增加約18.3%。預期此趨勢將會繼續。鑑於增長潛力優厚，加上本集團已建立地方網絡，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拓展業務至中國其他省份。本集團現有彩票業務正逐步而穩定地為本集團作出顯著貢獻。

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即將舉行，本集團正籌備推出多媒體足球評述頻道，以抓緊是次賽事所帶來巨大體育彩票銷售額的機遇。此頻道將為觀眾提供實用資訊，同時引起他們對本集團彩票平台128彩網(128cai.com)的興趣。此項目旨在擴大本集團忠誠客戶群，繼而推動本集團彩票銷售額。

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與北京中投視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中投視訊」)及北京天潤瑞怡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天潤瑞怡文化」)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分銷渠道。中投視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所屬的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的營運公司，於中國經營移動視訊及互聯網媒體平台。本集團相信，中投視訊及天潤瑞怡文化於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客戶基礎及技術專業知識，將有助本集團網羅一眾手機彩民，藉此開拓本集團彩票業務收益來源。

為提升本集團於發展蓬勃的彩票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上海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的官方合作伙伴，並獲授權透過本集團的技術服務平台提供福利彩票的電話代理銷售服務。由於福利彩票市場規模更為龐大，憑藉本集團全面的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銷售服務，以及其專業網站128彩網(128cai.com)，本集團相信彩票業務可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另一增長動力。

成為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翹楚

鑑於澳門博彩業前景令人鼓舞，中國彩票市場商機處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緊握未來紛至的機會。本集團正逐步實現成為亞太區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翹楚的目標。此等周詳籌劃，將可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激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的貢獻和灼見，並向努力不懈的全體員工致謝。集團的成就實有賴集團上下全人的奉獻及竭誠服務。

主席
楊海成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概覽

- 二零一三年營業額約港幣1,584,800,000元
- 二零一三年業績轉虧為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至約港幣18,600,000元
- 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為0.42港仙
- 彩票業務方面，除了現有的江西省及青海省外，於二零一三年拓展中國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至黑龍江省
- 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之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大幅增加約19%至約港幣387,300,000元。應佔十六浦相關之溢利按年增加約444%至約港幣51,000,000元

* 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已抵押存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業績
轉虧為盈，鞏固我們在亞太區
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的
獨特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亞太區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之地位。

隨着中國及其他亞太區主要國家之旅客數目日漸增加，澳門博彩行業越趨蓬勃，本集團之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因而受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十六浦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再度為本集團帶來驕人增長。中國彩票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技術服務平台測試及開始運作以來，發展更上一層樓，於二零一三年運作初期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除十六浦表現改善外，本集團亦因世兆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錄得就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確認之收益，抵銷了因Golden Sun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引起之虧損，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締造正面業績。

以下討論應與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584,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635,000,000元減少約3%。毛利下跌約5%至約港幣83,6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87,900,000元）。本年度應佔與十六浦相關的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5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9,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因世兆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後錄得一次性收益約港幣83,400,000元，減輕了因Golden Sun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引起之虧損約港幣71,800,000元之影響。因此，二零一三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8,6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為約港幣33,000,000元。每股盈利於二零一三年為0.4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0.83港仙）。

收購事項

因Maruhan Corporation行使選擇權而收購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Golden Sun」為當時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因Maruhan Corporation（「Maruhan」）行使選擇權而收購Maruhan於世兆有限公司（「世兆」為當時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Maruhan向世兆提供的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統稱「世兆權益」）之收購事項（「世兆收購事項」）。該世兆權益的購買價港幣219,117,318元已經支付，其中港幣109,558,659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109,558,659元則按每股港幣0.199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50,546,02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世兆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世兆的實際實益權益由約85.71%增加至95.45%。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的收益（扣除開支前）約港幣83,4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確認。

因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行使選擇權而收購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刊發的公佈。Favor Jumbo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因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SBI Macau」）行使選擇權而收購SBI Macau於Golden Sun之全部股權及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的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Golden Sun權益」）之收購事項（「Golden Sun收購事項」）。該Golden Sun權益的購買價為港幣130,000,000元，其中港幣65,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65,000,000元則按每股港幣0.209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11,004,78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Golden Sun收購事項完成後，Golden Sun及世兆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的虧損（扣除開支前）約港幣71,800,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收購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致勝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飛升有限公司收購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股權，代價相等於港幣7.8元（「譽富收購事項」）。飛升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之股東。於譽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實際實益權益由70%增加至80%。本集團對中國彩票業前景感到樂觀，相信此乃增加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黃金機會，並可因而把握彩票業務龐大增長潛力。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旅遊業務

本集團經營北美其中一間最大型的旅行社，繼續專注於高消費客戶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本集團經營北美地區其中一間最大型旅行社，其辦事處位於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主要專注於高消費客戶市場之境內外旅遊套票及安排（如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及自助旅遊）。

全球經濟不景，尤其是北美地區經濟不穩，繼續對本集團旅遊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三年，此分部的營業額減少約7%至約港幣1,430,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543,900,000元）。於本年度，此分部的虧損錄得約港幣16,100,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港幣1,100,000元），包括二零一三年若干資產的減值虧損約港幣2,8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00,000元）。



郵輪業務

郵輪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入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郵輪業務

澳門實德郵輪(本集團持有其55%權益)為一艘船高九層的郵輪,每日由香港出發至國際海域。郵輪上有一間娛樂場及多項娛樂設施,總載客量為660人及設有超過200間客房。

郵輪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溫和增長,主要由於租賃及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此分部營業額增加約4%至約港幣8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80,400,000元),並錄得溢利約港幣5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溢利約港幣2,900,000元。溢利下降因年內營運成本上升所致。



彩票業務

除江西省及青海省外，本集團成功拓展其現有中國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至黑龍江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彩票業務

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除江西省及青海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將其現有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拓展至黑龍江省。

技術服務平台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運作，有效地增強本年度體育彩票代理銷售額，對提升本集團之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大有幫助。為向忠誠零售客戶提供資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將其專業彩票網站128彩網(www.128cai.com)升級，為用戶獻上多元化的彩票遊戲資訊、獨家分析建議及二十四小時在線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與淘寶、京東及網易進一步合作，旨在加深及擴闊大眾市場對此平台的認知，及於彩民心目中建立鮮明可靠的品牌形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成功籌辦參觀團，讓忠誠客戶親臨北京體育彩票中心，見證超級大樂透開彩。是次市場推廣活動不僅讓本集團與客戶積極互動，同時亦展現本集團彩票業務根基穩固。

本年度彩票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0,6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0,700,000元)，較去年增長約563%。因此，本年度錄得的虧損減少至約港幣13,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1,900,000元)。

受惠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個人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利好的政府法規及中國普羅大眾逐漸接受彩票遊戲，中國彩票業一直錄得長足增長。根據中國財政部的資料，二零一三年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093億元，按年增長18.3%，其中體育彩票銷售額按年上升20.2%至約人民幣1,328億元。

鑑於中國彩票市場龐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其有關業務的投資。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實收資本已增大至人民幣50,000,000元。此舉支持本集團增強其業務網絡，壯大客戶群，進而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



投資項目 一 十六浦

隨着到訪澳門的中國旅客日益增加，帶來巨大的消費額，十六浦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錄得顯著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投資項目 — 十六浦

二零一三年為澳門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 — 十六浦五週年誌慶。十六浦位置優越，與澳門內港區世界遺產景點為鄰，是適合旅客及一家大小享受澳門娛樂、文化及歷史的旅遊休閒熱點。

博彩業作為澳門的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三年按年錄得增長約18.6%，博彩毛收入約為360,700,000,000澳門元。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旅客人數創下歷史性新高，帶來巨大消費額，造就娛樂場及五星級酒店 —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另一成果豐碩之年。

本年度十六浦之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大幅增加約19%至約港幣38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24,500,000元）。此增長受中場博彩收益急增及十六浦賓客消費上升所推動。

針對人數眾多的中場玩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六浦娛樂場共有109張賭桌，其中84張為中場賭桌，9張為高注碼賭桌及16張為貴賓賭桌。於二零一三年，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維持高企，超過90%。

於二零一三年，十六浦五週年誌慶，慶賀自二零零八年正式開幕以來，短短時間內便能打造為首屈一指的度假勝地，成就非凡。十六浦曾舉辦不同市場推廣及文化活動，藉此增強對全球旅客的吸引力。十六浦內設亞洲首個及唯一的米高積遜（「MJ」）珍品廊，並為其設施及娛樂引入全新MJ元素。於二零一三年，十六浦推出實感密室逃脫遊戲「危城解碼」，豐富其娛樂設施組合。此密室逃脫遊戲結合5D感官及MJ元素，深受年輕一代熱捧，有助十六浦吸納不同類型的客戶。

* 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已抵押存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十六浦一直致力為世界各地的客戶帶來超乎想像的體驗。於二零一三年呈獻一系列全面活動，讓客戶一嚐法國的高雅品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九月，十六浦遠道從法國邀請一名米芝蓮星級大廚及其行政總廚，於法式餐廳一 派意筋獻上其精美得獎名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浦舉辦以勃艮第為主題的美食節，推介法國特色食品，包括法國蝸牛及勃艮第芝士拼盤；同時隆重呈獻文化節目「音樂與文學」，當中薈萃中法文化及情感的精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浦主辦法國傳奇女星碧姬•芭鐸 (Brigitte Bardot) 的獨家攝影展。此藝術展覽展出從未公開的碧姬照片，以及她多部代表電影名作的幕後花絮。

上述活動全部取得空前成功，引領賓客及澳門旅遊業走進世界級生活品味殿堂。十六浦憑着國際視野及網絡，成功從同業中脫穎而出，擴大客戶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世界知名水療中心 So SPA with L'Occitane 進駐十六浦，設備舒適優雅。在澳門經歷一整天刺激動感體驗後，水療中心成為訪客必到之處。貴客從澳門內港眺望對岸的中國景緻，享受法式美容，讓疲勞盡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位置優越，配備世界級設施，服務殷勤周到，於二零一三年得到旅客青睞，獲得多個獎項，包括中國《Lifestyle品味生活》雜誌頒發的「二零一三年中國酒店大獎」、「到到網」(TripAdvisor中國官方網站)頒發的「二零一三年度卓越獎」、《中國旅遊休閒》雜誌頒發的「二零一三年度旅遊大獎 — 中國百強酒店」、World Hotel China頒發的「二零一三年度五洲鑽石獎 — 最佳文化主題酒店」及香港《U Magazine》頒發的「二零一三旅遊大獎 — 我最喜愛旅遊酒店」。高級餐廳派意舫獲得《Hong Kong Tatler》雜誌及《南華早報》分別頒發「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及「二零一三年百大食府」殊榮。派意舫行政總廚亦獲法國廚藝大師協會頒授「二零一三年法國廚藝大師」榮譽。上述各項殊榮為十六浦銳意在各方面成為澳門其中一所最佳五星級度假村所作之努力給予肯定。

十六浦在致力爭取理想業績之餘，亦尋求以創新方式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六浦度假村於中秋節時棄用傳統月餅盒，改用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認證的紙張製作環保月餅盒，為塑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出一分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175,100,000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1,009,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66,000,000元）。

本集團奉行保守之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監管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以減輕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由資產、負債及承擔組成之流動性結構足以應付其融資需要。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加元及美元，原因為基本上所有營業額均以港幣、人民幣、加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並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協議，將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金額約為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當時擁有其80%權益並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予多筆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須逐月分期攤還。貸款所得款項用作加拿大Jade Travel購買物業及支付有關裝修之費用。此外，於本年度，加拿大Jade Travel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某一資產，該款項須逐月分期攤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600,000加元及18,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1,80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700,000加元及無（相等於約港幣13,300,000元及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除上述貸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1,4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7,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7,9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全數償還未償還之其他應付貸款約港幣18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其他應付貸款約港幣187,300,000元）。此等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擴大至約港幣984,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41,600,000元），主要源自世兆收購事項及Golden Sun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1,200,000加元及港幣7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加元及港幣7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0,4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1,500,000加元、港幣200,000元及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1,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加元、港幣200,000元及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2,5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貸款；
- (b) 世兆就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為數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份）；
- (c) 本集團賬面值約2,4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0,7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約2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18,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某一資產已抵押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融資租賃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04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73,3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94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前景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增長強勁，可支配收入因而增加，同時造就中產階級冒起。此新興人口消費力雄厚，一直追求生活質素及享受，將為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帶來豐盛機會。憑藉穩健業務組合及優秀業務策略，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隨時抓緊此等配合市場發展而湧現的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致勝盈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致勝盈彩」，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前稱上海德彩譽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中投視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中投視訊」)及北京天潤瑞怡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天潤瑞怡文化」)訂立合作協議，以借助中投視訊及天潤瑞怡文化的移動互聯網平台及客戶基礎，提升致勝盈彩的彩票代理銷售額。

中投視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所屬的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的營運公司，於中國經營移動視訊及互聯網媒體平台。天潤瑞怡文化管理體育及文化項目，獲中投視訊授權經營其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彩票平台。本集團相信，透過是次合作，將可借助中投視訊及天潤瑞怡文化於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廣大客戶基礎及技術專業知識，增強其分銷能力。

除於江西省、青海省及黑龍江省的現有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及進軍福利彩票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上海福彩中心」)合作，共同開展上海福利彩票電話投注事宜。本集團已成為上海福彩中心的官方合作伙伴，並獲授權透過本集團的技術服務平台提供福利彩票的電話代理銷售服務。福利彩票市場較體育彩票市場更為龐大，佔二零一三年中國整體彩票銷售額約57%。本集團相信，憑藉全面的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銷售代理服務，以及其專業彩票網站128彩網(www.128cai.com)，彩票業務可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另一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除開拓銷售網絡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入多媒體節目，將其專業彩票網站128彩網(www.128cai.com)升級。首項新猷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推出備有足球評述的廣播頻道，為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舉行的國際足協世界盃作好準備。直播節目亦將於不久將來推出，為客戶提供互動服務。

作為澳門內港區唯一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十六浦集一流娛樂、頂級餐膳及澳門深厚的文化底蘊於一身，為一家大小提供難忘旅遊體驗。十六浦除提供各式各樣的設備及多采多姿的活動外，於二零一四年將推出一間融匯MJ元素的卡拉OK，以吸引年輕一族。全新的中菜餐廳——樂軒華粵菜餐廳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業。十六浦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富裕中產階級的綜合文化、休閒及娛樂旅遊勝地的地位。

作為二零一四年市場推廣策略一部分，十六浦準備推出網上旅遊雜誌，引領旅遊人士探索澳門的內在美。網上旅遊雜誌將會透過不同網上渠道(包括社交網絡平台)發佈，展現澳門的獨特文化、遺跡及本土景點，從而提升十六浦的品牌知名度。

十六浦第三期發展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將包括一所購物商場、一座娛樂與消閒綜合大樓及擴充娛樂場之用地。目前，澳門政府仍在審批有關建築計劃。此項目落成後將為十六浦增闢另一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旅遊及郵輪業務方面的可持續增長。鑑於業務組合覆蓋整條價值鏈，本集團將可藉此抓緊與十六浦交叉銷售的每個機會。本集團將針對高利潤的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及自助旅遊市場開展合作及業務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將其於旅遊業務的權益由80%增加至約85.1%。經此努力，本集團相信旅遊及郵輪業務將維持穩定，為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

本集團矢志躍身成為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的翹楚，將盡力擴大現有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並進一步增強其業務平台。本集團積極探求價值鏈中各個商機，為其股東、夥伴及客戶締造更大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其主席（「主席」）楊海成先生領導，負責監督業務及事務管理、考慮和批准策略計劃及重大企業事宜，以及審議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錢永樂先生（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董事會具有極高獨立性。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從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獨立性等因素作考慮，董事會亦屬多元化。識別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董事名單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及4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之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之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達致權力及職權平衡，確保權力及職責不會集中在董事會任何一名成員身上。主席楊海成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而副主席馬浩文博士則負責執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制訂之本公司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主席及副主席之功能及責任有明確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除馬浩文博士為楊海成先生之外甥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以及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之副主席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及／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錢永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7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致使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於年度內定期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就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並諮詢全體董事以將任何事項納入議程內。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適時並於每次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及六次董事會非常規會議。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9/10
馬浩文博士（副主席）	10/10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10/10
楊慕嫦女士	10/10
錢永樂先生	10/1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於上述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1/1	1/1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1/1	1/1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1/1	1/1
楊慕嫦女士	1/1	1/1
錢永樂先生	1/1	1/1

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董事適時獲提供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以便彼等緊貼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任何相關規例及規定之重要修訂，從而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所需作出之貢獻屬恰當，且各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董事已就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之任何變更及時通知本公司。各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任職之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所擔任職位之性質以及所涉及之時間。

為協助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合適之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更新並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以助彼等履行董事之角色及責任。於年內，全體董事（即楊海成先生、馬浩文博士、蔡健培先生、陸家兒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錢永樂先生）均取得並細閱本公司不時提供有關適用規則及規例更新之讀物，以及出席由本公司舉辦並由專業公司帶領進行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部研討會。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其認為適當且與其職責及責任相關之培訓。本公司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已保留有關決定或審議企業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變動、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方面之權力。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之執行，均交由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業務／事務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全文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錢永樂先生出任主席。錢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

於年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確保財務報告客觀可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錢永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蔡健培先生	4/4
陸家兒先生	4/4
楊慕嫦女士	4/4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年報及賬目以及草擬年度業績公佈，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以及草擬中期業績公佈；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考慮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考慮採納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僱員」）之政策；
- 檢討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財務表現；
- 考慮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會計職能」）方面之資源、其員工（「會計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會計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審閱及／或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及其提供之收費建議；
- 檢討為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所作之安排；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審閱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政策、指引及合規手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全文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陸家兒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比較公司所付之薪金水平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陸家兒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楊海成先生	1/1
蔡健培先生	1/1
楊慕嫦女士	1/1
錢永樂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檢討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及
- 考慮向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年度表現花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全文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海成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元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新訂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其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確信並肯定多元化之董事會有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並將從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獨立性）（「可計量目標」）甄別董事會人選。最終決定將按所甄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不時檢討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在需要時將向董事會就任何可計量目標之修訂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審批。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審批。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楊海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蔡健培先生	2/2
陸家兒先生	2/2
楊慕嫦女士	2/2
錢永樂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董事重選；
-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批准；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及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及馬浩文博士，並由楊海成先生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業務及營運事務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向其委派之任何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十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而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上述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楊海成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	11/11
馬浩文博士	11/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本公司每年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獨立專業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涉及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於年內，獨立專業公司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相關檢討報告從而評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透過獨立專業公司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工作，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在會計職能方面之資源、會計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會計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工作，董事會認為會計職能之資源以及會計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均已足夠，而會計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屬充足。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的責任」一節。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獲提供以下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金額如下：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1,628
其他顧問服務 (附註)	649
	2,277

附註： 其他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服務及其他匯報服務。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致力透過向股東刊發本公司之通告、公佈、通函及財務報告，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清晰而完備之資料。其他資料（如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uccessug.com查閱，網站資料會適時作出更新。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有用之平台。主席（同時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國衛亦已就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之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及重新委任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就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向股東發出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及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而按股數表決之詳細投票程序於股東大會開始時清楚說明。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即時、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並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所需程序詳情載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趙藍英女士，其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公司秘書」一節。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要求書必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及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送交至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的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總辦事處」），送呈公司秘書處理，該要求書可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各文件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其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而於獲得股份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會於上述要求書遞呈後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或代表全體遞呈要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之總辦事處，送呈公司秘書處理。本公司會向其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而於獲得股份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查詢。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股東可將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送交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之總辦事處，送呈公司秘書處理。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租賃及管理擁有55%權益之郵輪、旅遊相關業務及彩票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並無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30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集團儲備之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續)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5。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第87條，馬浩文博士 (「馬博士」) 及蔡健培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楊慕嫦女士 (「楊女士」) 及錢永樂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所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獲委任為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日期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作為貸方）就一項金額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無抵押有期貨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份函件協議。貸款融資之已提取及未償還本金全額之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楊先生亦訂立一份函件協議，以增加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至最高港幣290,000,000元。此外，楊先生承諾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最後還款日期」）前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最後還款日期已(i)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協議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ii)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另一份函件協議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函件協議，將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確認經修訂貸款融資項下任何已償還金額應可於經修訂貸款融資可用期內進一步墊付。

此外，最後還款日期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函件協議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函件協議，將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完成因Maruhan Corporation（「Maruhan」，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前為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行使選擇權而收購Maruhan於世兆之全部股權連同Maruhan向世兆提供的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統稱「權益」）（「收購事項」）。權益之購買價港幣219,117,318元已經支付，其中港幣109,558,659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109,558,659元則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199元配發及發行550,546,02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世兆之實際實益權益由約85.71%增加至95.45%。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上文(A)段所述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文(B)段所述之關連交易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本公司於年內其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f)、(g)及(h)。

除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馬博士成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和滙」，前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和滙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馬博士出售所持全部和滙股份，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期間（「該期間」），和滙及其附屬公司（「和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新加坡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和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和滙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後，亦參與及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上述和滙集團業務（「競爭業務」）與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旅遊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董事會報告 (續)

由於競爭業務於不同地點以不同規模營運，且和滙之董事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因此，於該期間本集團能夠獨立於競爭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附註)	好倉	公司權益	2,466,557,462	50.07

附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楊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一項以楊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66,557,462	50.07
Fiducia Suisse SA (附註1)	好倉	受託人	2,466,557,462	50.07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2,466,557,462	50.07
Rebecca Ann Hill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466,557,462	50.07
廖小琳女士 (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466,557,462	50.07
Maruha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6,633,525	19.42

附註：

1.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持有。Fiducia Suisse SA為一項以楊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Fiducia Suisse SA及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權益。
2. Rebecca Ann Hill女士（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3. 廖小琳女士（楊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楊先生擁有之2,466,557,46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須作出之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繼續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展付款責任發出企業擔保之方式作出（「該財務資助」）。十六浦物業發展為世兆擁有其49%權益之一間聯營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十六浦。十六浦為一個位於澳門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該財務資助主要用於發展及經營十六浦。

該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股東貸款 港幣百萬元	企業擔保 港幣百萬元	該財務資助總額 港幣百萬元
十六浦物業發展	856	1,176	2,032

由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41。

以下所載為十六浦物業發展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此乃按照十六浦物業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68,606	1,062,617
流動資產	721,447	353,509
流動負債	(502,678)	(246,312)
非流動負債	(2,935,782)	(1,438,533)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約15.0%，其中最大客戶佔約5.3%；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購貨總額約68.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59.7%。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百慕達法例下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呈發售任何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就董事會釐定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於釐定／建議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時考慮之因素為（其中包括）可予比較公司所付之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歷、經驗、付出之時間、職責以及現時市場情況等。

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職責與表現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薪金外，本公司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長期獎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7頁。

董事會報告 (續)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 (「665127 BC Ltd.」)與其中一位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回協議，以向該名非控股股東購回其於665127 BC Ltd.之全部股權(即600股無面值普通股)，現金代價相等於約港幣42元(「股份購回」)。此外，上述非控股股東向1338 Successful Venture Ltd.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665127 BC Ltd.之直接控股公司)出讓665127 BC Ltd.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欠該名非控股股東為數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元之債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中約85.1%權益，代價相等於約港幣7元。緊隨股份購回後，本公司於665127 BC Ltd.之實際實益權益由80%增加至約85.1%。
- (B) 誠如本報告「關連交易／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一節(A)段所述，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函件協議，將有關經修訂貸款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而由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為第八至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香港金融業累積逾3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擔任槓桿外匯買賣、證券及期貨經紀等金融服務業務之管理角色。彼現時為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實德證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參與者，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楊先生在香港、澳門及加拿大之物業發展業務擁有若干私人投資。彼亦為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馬浩文博士之舅父。

馬浩文博士，40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博士亦出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執行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制訂之本公司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馬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實德證券（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實德證券之董事一職，並負責監督該公司之市場推廣事務。馬博士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馬博士於金融業積逾17年經驗，在管理方面亦擁有多多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馬博士為楊先生之外甥。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St. Pius X High School。彼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電訊業擁有逾20年之管理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廣像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為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ETCI」）之全資附屬公司。ETCI過去為一間美國公司，其證券曾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掛牌，並曾在香港及美國提供電訊服務。蔡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ETCI之董事一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ETCI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規劃ETCI之整體策略。彼亦曾擔任廣像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提供連接互聯網及外判服務之香港公司）之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英國取得法律學位。在其事業里程中，陸先生獲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當中涉及企業事務／法律及物業發展，以至物業管理層面。彼現時為潤達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之公司）之顧問。

楊慕嫦女士，49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女士於英國持有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楊女士於法律界積逾15年經驗，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行）之律師。彼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及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永樂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稅務積逾27年經驗。錢先生現為栢德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4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事宜。趙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頒發之法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趙女士一直在本地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彼於銀行、財務及物業相關事宜上擁有經驗。

財務總監

王志強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物業發展、建築及製造等行業之公司積逾26年會計及企業財務之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50頁至第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成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7	1,584,782	1,634,978
銷售成本		(1,501,237)	(1,547,077)
毛利		83,545	87,901
其他收益及收入	8	117,551	43,453
行政開支		(153,868)	(152,839)
銷售開支		(2,579)	(2,352)
其他經營開支	9(c)	(74,872)	(6,661)
經營虧損		(30,223)	(30,498)
財務成本	9(a)	(9,086)	(16,62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67	2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014	9,3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2,072	(37,506)
稅項	10(a)	173	(47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245	(37,977)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644	(33,034)
非控股權益		(6,399)	(4,9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245	(37,977)
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0.42港仙	(0.83)港仙
— 攤薄		0.42港仙	(0.83)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245	(37,97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430)	1,426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430)	1,42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815	(36,551)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354	(31,859)
非控股權益	(6,539)	(4,69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815	(36,551)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4,885	83,544
商譽	17	1,313	3,862
無形資產	18	34,527	37,8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947,774	921,2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1,716	2,029
		1,060,215	1,048,57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522	1,8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45,962	41,2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d)	–	748
應收回稅項	34(a)	3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0,804	10,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80,423	239,581
		139,092	293,842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6	–	1,359
		139,092	295,2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33,265	26,762
遞延收入	27	875	945
溢利保證負債	28	5,308	9,1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9	608	620
應付貸款—即期部分	30	–	187,336
長期應付賬款—即期部分	31	–	225,464
財務擔保合約	32	19,995	19,995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33	24	–
應付稅項	34(a)	–	51
		60,075	470,27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9,017	(175,0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9,232	873,4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146	1,102
溢利保證負債	28	–	5,308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9	11,148	12,686
應付貸款	30	17,766	17,933
財務擔保合約	32	49,990	69,985
融資租賃負債	33	107	–
遞延稅項負債	34(b)	526	489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35	50,000	–
		129,683	107,503
資產淨值		1,009,549	765,9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9,265	40,649
儲備	38	935,459	700,9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984,724	741,634
非控股權益	38	24,825	24,361
權益總值		1,009,549	765,99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楊海成
董事

馬浩文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332,979	1,054,75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471	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8,960	9,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32,837	117,032
		42,268	127,1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48,218	47,986
財務擔保合約	32	19,995	19,995
		68,213	67,98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945)	59,2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7,034	1,113,961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32	49,990	69,985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35	50,000	-
		99,990	69,985
資產淨值		1,207,044	1,043,9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9,265	40,649
儲備	38	1,157,779	1,003,327
權益總值		1,207,044	1,043,97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楊海成
董事

馬浩文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390	908,785	52,333	976	(423)	(515,904)	470,157	31,899	502,056
本年度虧損	-	-	-	-	-	(33,034)	(33,034)	(4,943)	(37,9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75	-	1,175	251	1,42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	-	-	-	1,175	(33,034)	(31,859)	(4,692)	(36,551)
發行供股股份	16,259	-	-	-	-	-	16,259	-	16,259
按溢價發行供股股份	-	292,676	-	-	-	-	292,676	-	292,676
發行供股股份產生之開支	-	(7,621)	-	-	-	-	(7,621)	-	(7,621)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4,500)	(4,500)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	-	-	-	-	2,022	2,022	1,654	3,6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49	1,193,840	52,333	976	752	(546,916)	741,634	24,361	765,99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649	1,193,840	52,333	976	752	(546,916)	741,634	24,361	765,9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8,644	18,644	(6,399)	12,24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2,290)	-	(2,290)	(140)	(2,43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290)	18,644	16,354	(6,539)	9,815
發行代價股份	8,616	-	-	-	-	-	8,616	-	8,616
按溢價發行代價股份	-	225,123	-	-	-	-	225,123	-	225,1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7,003)	(7,003)	7,00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5	1,418,963	52,333	976	(1,538)	(535,275)	984,724	24,825	1,009,549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72	(37,50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569)	(1,588)
財務成本	9(a)	9,086	16,627
折舊	16	9,469	10,754
無形資產攤銷	18	356	418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32	(19,995)	(16,29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67)	(2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014)	(9,383)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8	–	(2,015)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3	(3,864)	(6,410)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17	2,549	–
– 無形資產	18	213	36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6,300
– 其他應收賬款	23	268	–
長期欠付應付貿易賬款之撥回	8	(152)	(269)
匯兌調整		1,391	1,114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收益	8	(83,429)	–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虧損	9(c)	71,8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244)	(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2,388)	(38,146)
存貨減少／(增加)		308	(5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603)	(2,70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424	(3,326)
遞延收入減少		(906)	(889)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47,165)	(45,589)
(已付)／退回所得稅			
– 退回香港利得稅		–	14
– (已付)／退回海外稅項		(188)	1,541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7,353)	(44,0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962)	(6,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30	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4,500	343,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6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94)	(2,513)
已收利息收入		569	1,58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323	335,986
融資活動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4,500)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73,260
非控股股東貸款		613	–
償還貸款及長期應付賬款		(174,560)	(250,888)
償還融資租賃		(14)	–
償還銀行貸款		(573)	(585)
支付溢利保證負債		(9,100)	(9,100)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50,000	–
償還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30,332)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129)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	3,676
財務成本		(2,002)	(6,031)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35,636)	(124,6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58,666)	167,3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581	72,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2)	(1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423	239,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80,423	239,581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控股股東為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劭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發展之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計量基準 (續)

估計和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下一個年度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將於附註5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憑證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就此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財務負債定義所界定之合約責任之部分。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分配。

倘若適用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則有關超出額及任何其他適用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虧損，將於本集團權益內扣除，惟倘若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於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過往承擔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根據附註2(k)，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財務負債。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公司，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在此安排下，訂約各方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並擁有聯合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共同控制為以合約協定之控制權分享安排，僅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分享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為存在。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且初步以成本入賬，及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者除外。綜合損益表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i)）。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若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接受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是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供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i)）。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內。當減值之客觀證據出現時，會對投資整體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供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部分，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之商譽之任何應佔款項，乃包括在出售盈虧之計算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2.5%
郵輪	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攤分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 – 33 $\frac{1}{3}$ %
汽車	30% – 33 $\frac{1}{3}$ %
遊艇	20%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並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業務合併時所識別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撥作資本。彼等主要為商標及與客戶之關係。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乃由收購當日起，於以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損益扣除：

客戶名單	15年
------	-----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彼等之攤銷方法於每年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無限) 並不予以攤銷。無形資產及其狀況於每年檢討, 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令無限可使用年期可以繼續下去。倘若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變為有限, 則由轉變當日起, 根據上述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 攤銷政策對是次轉變進行往後之會計處理。

(h) 經營租賃開支

倘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資產之使用權, 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損益中扣除, 並平均分攤至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 除非有其他會計方式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其中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 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 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而言, 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 減值虧損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在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減少, 將撥回流動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 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 (即在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如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 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 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就其他應收賬款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於其後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倘若公平值之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聯繫, 則撥回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在有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之情況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若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量，可收回金額乃按產生獨立現金流入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撥回獲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公式計算，並包括購買物料以助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之所有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進行出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當存貨消耗時，有關存貨之賬面值將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確認為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k)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首次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財務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首次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支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考慮對該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是指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溢利保證負債、長期應付賬款、應付貸款、融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以及一名控股股東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已支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計量，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者，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算：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扣除（倘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財務資產及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若本集團保留轉讓財務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須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有關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須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須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高之投資，而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現金及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時之屆滿期限為三個月內。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若付款或結算有延誤及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之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大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可能可靠估計時，須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義務，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若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 郵輪租賃收入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應收基準確認。
- 郵輪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ii) 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

- 來自機票銷售之收益，於發出機票時確認。
- 來自旅行套餐銷售之收益，於已預訂旅遊安排及與客戶確定成團時確認。客戶訂金乃呈報為負債。
- 來自團體旅遊銷售之收益，於團體出發時確認。客戶訂金乃呈報為負債，直至旅行團出發為止。
- 其他收入包括根據透過不同網上機票處理系統取得之成交量而賺取之收益。其他收入於可計量時，以及已達致所有合約責任時確認。

(iii)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於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時確認。

(iv) 管理費收入於款額可計量及可合理假定可收取最終款項時確認。

(v)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遞延收入包括網上機票處理系統之訂約花紅，並根據該協議條款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乃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首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外幣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 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收購海外經營業務時產生之有關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的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與另一實體同屬旗下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可於該名個人處理實體交易時對其產生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凡於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或責任轉移之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以及評估該等分部的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已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下列資料：

- (a)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系列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已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即代表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當(a)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可獲得或有權獲得自參與被投資者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上述三項條件須全部符合，投資者才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控制權以往被界定為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載列附加指引，說明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之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部分指引(處理擁有被投資者投票權少於50%之投資者是否對該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是與本集團有關。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只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兩類。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有關聯合安排之分類時，會考慮聯合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如相關)，並以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為基礎。共同經營為於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與該安排有關之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聯合安排。合營企業為於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聯合安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聯合安排一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之聯合安排分類主要按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聯合安排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續)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之初步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 (不再准許採用比例合併法) 入賬。於共同經營之投資會予以入賬, 致使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 (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其負債 (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 (包括其應佔共同經營產出所產生之銷售收益) 及其開支 (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按照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將資產與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披露準則, 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 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 (例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 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 (或最有利) 市場上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 (或轉讓負債時 (倘須釐定負債公平值) 應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作出評估, 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法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 實體獲提供特定過渡條文, 致使實體毋須就首次應用該準則前之期間提供之比較資料應用該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按照該等過渡條文, 本集團並未就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該等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不會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影響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當零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修訂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相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報告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資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資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惟作出選擇後不可撤回。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均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生效日期已移除，讓財務報表編製者有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該準則之生效日期將推遲，惟尚未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財務報表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投入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旗下所有重要的投資項目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移除於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再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架構、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任何因更替而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成效評估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稅」解決何時確認支付徵稅之負債問題。該詮釋界定徵稅之定義，並指明產生負債之責任承擔事件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 (經法例認定)。該詮釋提供將不同徵稅安排入賬之指引，尤其是釐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意味着實體具有支付因於未來期間營運而觸發徵稅之現有義務。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確定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 銀行結餘)	962,169	1,089,966	41,815	126,737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18,226	485,209	98,218	47,986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載有本集團面對上述各風險、本集團對於計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資料。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若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據此對需要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乃由出票當日起三至六個月內到期。結餘超過三至六個月之貿易債務人，均被要求於進一步授出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有0.83%及1.55% (二零一二年：0.6%及0.95%) 乃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最大信貸風險 (並無計及任何持有之抵押品) 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資產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除附註32所述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所載該財務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32披露。

本集團面對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3。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按合約到期日計)。表內披露之款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 (如為浮息) 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3,265	-	-	33,265	33,265
溢利保證負債	5,308	-	-	5,308	5,308
融資租賃負債	24	24	83	131	131
應付貸款	-	17,766	-	17,766	17,766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	52,500	52,500	50,000
銀行貸款	1,268	1,268	15,504	18,040	11,756
	39,865	19,058	68,087	127,010	118,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762	-	-	26,762	26,762
溢利保證負債	9,100	5,308	-	14,408	14,408
應付貸款	93,668	17,933	-	111,601	205,269
長期應付賬款	133,767	-	-	133,767	225,464
銀行貸款	1,368	1,368	18,100	20,836	13,306
	264,665	24,609	18,100	307,374	485,209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218	-	-	48,218	48,218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	52,500	52,500	50,000
	48,218	-	52,500	100,718	98,2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7,986	-	-	47,986	47,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之交易方不大可能根據合約作出申索。因此，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約港幣7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90,000,000元）並無於上文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屆滿期	港幣千元	屆滿期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176,000	二零一七年	1,176,000	二零一七年

(iii) 貨幣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人民幣（「人民幣」）、加元及美元，原因為基本上所有營業額均以港幣、人民幣、加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來自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v) 公平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獲接納之定價模型釐定，並按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進行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

(v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來自燃油成本。本集團透過與郵輪承租人訂立協議，於燃油價格超過若干金額時就燃油價格波幅作出補償，以管理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茲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當中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所有可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產生未來期間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如適用）之可收回性的評估以計提呆賬減值準備。有關估計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賬齡及歷史撇銷經驗扣除所收回款項為基礎。倘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則可能須額外減值準備。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按年對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狀況和除稅前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iv)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按年對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狀況和除稅前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v)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亦會在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會計判斷

於釐訂部分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明朗之未來事項對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影響作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以及所採用貼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之預測為依據，並將定期予以檢討。除對未來事項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其僱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7.00%（二零一二年：16.09%），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由聯營公司所經營的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4.28%（二零一二年：4.90%）推算。

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入未來業務規劃。估值計算則根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未來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其他主要假設（該等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而定。此估值計算易受該等參數影響。倘若該等參數出現變動，估值可能需作出重大修訂，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影響。

(ii) Maruhan出售選擇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Golden Sun」，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Golden Sun之擔保人）與一名當時之獨立第三方Maruhan Corporation（「Maruhan」，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約港幣208,501,000元(i)出售Golden Sun之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權益（「世兆銷售股份」）；及(ii)轉讓世兆結欠Golden Sun之股東貸款約港幣66,468,000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世兆出售事宜」）。世兆出售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世兆出售事宜完成日期，Golden Sun、本公司、Maruhan及世兆訂立股東協議（「世兆股東協議」）。根據世兆股東協議之條款，(i) Golden Sun授予Maruhan權利，可要求Golden Sun購入或促使購入Maruhan擁有之全部世兆股權及Maruhan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代價為Maruhan支付港幣1元（「Maruhan出售選擇權」）；及(ii) Maruhan須向世兆提供股東貸款，並由世兆將股東貸款轉貸予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作融資及完成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項目「十六浦」發展用途之方式，向世兆墊付額外款項約港幣116,36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會計判斷 (續)

(ii) *Maruhan* 出售選擇權 (續)

Maruhan出售選擇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世兆股東協議訂立日期)後第五週年起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Maruhan出售選擇權購買價乃按Maruhan於十六浦物業發展持有之物業(「該物業」)之4.998%實際權益，經參考世兆股東認同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該物業當時現行市值折價30%而釐定。倘若上述估值師釐定之該物業價值計及30%折價後超過港幣6,500,000,000元或低於港幣3,900,000,000元，則Maruhan出售選擇權之購買價須參照港幣6,500,000,000元或港幣3,900,000,000元(按情況而定)計算，而當中50%以現金償付，另外50%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方式償付。

董事認為，於世兆出售事宜完成後，本集團仍保留世兆銷售股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把世兆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取的代價約港幣208,501,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並於應付貸款(附註30)及長期應付賬款(附註31)項下分類。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之權利以避免根據Maruhan出售選擇權償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須按當須收購世兆銷售股份時的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之現值確認有關財務負債。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Golden Sun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因Maruhan行使選擇權而收購Maruhan於世兆之全部股權連同Maruhan向世兆提供的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之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iii) *SBI Macau* 出售選擇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Favor Jumbo」，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Favor Jumbo之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SBI Macau」，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i)出售Favor Jumbo之附屬公司Golden Sun 910股股份(「Golden Sun銷售股份」)，即Golden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5%；及(ii)轉讓Golden Sun結欠Favor Jumbo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按面值計算之4.55%(約為港幣39,486,000元)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統稱「Golden Sun出售事宜」)。Golden Sun出售事宜之總代價為港幣130,000,000元。此外，Favor Jumbo保證SBI Macau有權就緊隨Golden Sun出售事宜完成日期後連續六十個月期間內，在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金額不少於港幣9,100,000元的回報。溢利保證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會計判斷 (續)

(iii)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續)

Golden Sun出售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於Golden Sun出售事宜完成日期，Favor Jumbo、本公司、SBI Macau、SBI Holdings, Inc. (SBI Macau之控股公司)及Golden Sun訂立股東協議(「Golden Sun股東協議」)。根據Golden Sun股東協議之條款，Favor Jumbo授予SBI Macau權利，可要求Favor Jumbo購入或促使購入SBI Macau擁有之全部Golden Sun股權及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代價為SBI Macau支付港幣1元(「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購買價為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完成時SBI Macau持有Golden Sun股本中每股普通股港幣99,465.77元，另加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完成時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額之面值，以及按Golden Sun股東協議條款計算之儲備。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Golden Sun股東協議訂立日期)後第五週年起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

倘若SBI Macau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一筆港幣130,000,000元款項，另加按照Golden Sun股東協議條款計算之儲備額，當中50%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則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方式支付，惟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後應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會減少，而未償還餘額相應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於Golden Sun出售事宜完成後，本集團仍保留Golden Sun銷售股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把Golden Sun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取的代價港幣130,00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並於溢利保證負債(附註28)、應付貸款(附註30)及長期應付賬款(附註31)項下分類。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之權利以避免根據SBI Macau出售選擇權償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須按當須收購Golden Sun銷售股份時的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之現值確認有關財務負債。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刊發的公佈。Favor Jumbo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因SBI Macau行使選擇權而收購SBI Macau於Golden Sun之全部股權及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的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之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服務兩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旅遊分部、郵輪租賃及管理分部以及彩票分部提供不同服務，故需要不同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郵輪租賃及管理須予呈報分部提供郵輪管理服務及郵輪租賃。地區方面，管理層認為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在南中國海進行。

旅遊須予呈報經營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地區方面，管理層將北美及香港之旅遊業務表現分開考慮。

彩票須予呈報經營分部透過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體育彩票市場提供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投資收入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計入）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部對方收取之價格而定價。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益與綜合損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即期、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溢利保證負債、應付貸款、長期應付賬款、財務擔保合約、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及中央行政公司承擔之部分其他應付賬款。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彩票		對銷		合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84,000	80,400	1,430,182	1,543,924	70,600	10,654	-	-	1,584,782	1,634,978
分部間收益	-	-	-	321	-	-	-	(321)	-	-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84,000	80,400	1,430,182	1,544,245	70,600	10,654	-	(321)	1,584,782	1,634,978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75	2,872	(16,108)	1,061	(13,422)	(21,910)	1,135	1,545	(27,920)	(16,432)
應佔合營業績									367	2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014	9,383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收益									83,429	-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虧損									(71,842)	-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068	23,5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672)	(38,384)
財務成本									(8,372)	(15,848)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12,072	(37,506)
稅項									173	(471)
本年度綜合溢利/(虧損)									12,245	(37,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彩票		合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90,346	87,260	69,450	90,022	38,577	24,951	198,373	202,2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947,774	921,26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6	2,029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74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1	-
— 應收回稅項							51,063	217,501
— 企業資產								
							1,199,307	1,343,771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7,948	5,347	37,353	41,487	15,581	11,139	60,882	57,9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51
— 應付稅項							526	489
— 遞延稅項負債							128,350	519,263
— 企業負債								
							189,758	577,776

(b) 其他分部資料

	郵輪租賃及管理		旅遊		彩票		其他企業實體		合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7	24	4	19	21	11	487	1,772	569	1,826
無形資產攤銷	-	-	(356)	(418)	-	-	-	-	(356)	(418)
折舊	(6,040)	(6,039)	(1,048)	(1,255)	(2,112)	(2,258)	(269)	(1,202)	(9,469)	(10,75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其他應收賬款	3,864	6,410	-	-	-	-	-	-	3,864	6,410
— 無形資產	-	-	-	2,015	-	-	-	-	-	2,015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213)	(361)	-	-	-	-	(213)	(361)
— 商譽	-	-	(2,549)	-	-	-	-	-	(2,549)	-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268)	-	-	-	(268)	-
財務成本	-	-	(714)	(779)	-	-	(8,372)	(15,848)	(9,086)	(16,627)
添置非流動資產*	424	1,239	264	209	1,311	4,622	108	35	2,107	6,105

* 添置非流動資產僅包括於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c) 本集團來自所有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機票	1,358,110	1,443,858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72,072	100,066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84,000	80,400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	70,600	10,654
	1,584,782	1,634,978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所提供服務之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乃以所考慮資產之實際地點為基準。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以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經營地點為基準。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以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經營地點為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	3,597	2,110	2,623
澳門	-	-	947,774	921,260
北美	1,430,182	1,540,327	52,856	61,013
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	84,000	80,400	50,052	55,634
中國	70,600	10,654	7,423	8,040
	1,584,782	1,634,978	1,060,215	1,048,570

(e)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f) 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服務之收益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郵輪租賃及提供郵輪管理服務、旅遊相關業務以及提供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營業額指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以及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於年內，各項已於營業額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及管理費收入	84,000	80,400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	70,600	10,654
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		
— 銷售機票	1,358,110	1,443,858
—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72,072	100,066
	1,430,182	1,543,924
	1,584,782	1,634,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9	1,588
貸款利息收入	-	238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569	1,826
佣金收入	2	1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541	5,354
長期欠付應付貿易賬款之撥回	152	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4	15
燃油成本之補償	3,467	4,016
服務費收入	2,692	2,898
其他收入	2,413	3,521
	10,080	17,912
其他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9,995	16,298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收益	83,429	-
外匯淨收益	183	81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015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864	6,410
	107,471	25,541
合計	117,551	43,453

* 該款項指就債務人長期欠付之債務減值。董事認為該等結欠款項不可收回，故已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於年內，此債務人已償還該筆長期欠付之金額，因此，於本年度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i)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之利息	714	779
(ii)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長期應付賬款之利息	–	10,878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1,288	1,036
一名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	183
其他貸款之利息	7,084	3,751
	8,372	15,848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9,086	16,627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75,892	77,71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020	3,229
	78,912	80,943
(c) 其他經營開支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虧損	71,842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2,549	–
— 無形資產	213	361
— 其他應收賬款	26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300
	74,872	6,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28	1,645
— 其他服務	280	280
壞賬撇銷	354	16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51	10,754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6	418
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10,044	9,936
— 廠房及機器	696	675
存貨成本	31,332	31,233

10.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計入)／支出	(248)	259
	(248)	259
因出現及撥回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34(b))	75	212
稅項(計入)／支出	(173)	471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72	(37,506)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虧損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9,443)	(8,5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8,417	1,54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61	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7,069	5,4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873)	(4,9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794	6,513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802	396
本年度稅項(計入)／支出	(173)	471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作出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海成	-	-	-	-	-	-	-	-
馬浩文	-	-	635	936	15	14	650	950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	120	120	-	-	-	-	120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	120	120	-	-	-	-	120	120
嚴繼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	20	-	-	-	-	-	20
楊慕嫻	120	120	-	-	-	-	120	120
錢永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20	100	-	-	-	-	120	100
	480	480	635	936	15	14	1,130	1,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最高薪人士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一名),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1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35	3,0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55
	4,194	3,141

該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b)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港幣12,61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853,000元)。

14.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8,644,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港幣33,0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476,74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約3,989,417,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郵輪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遊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242	93,600	6,640	15,290	9,159	2,520	4,700	153,151
添置	-	-	1,417	1,225	3,463	-	-	6,105
出售	-	-	(1,719)	-	(2,226)	(584)	-	(4,529)
重新分類為待出售資產(附註)	(1,316)	-	(220)	-	-	-	-	(1,536)
匯兌調整	476	-	140	-	224	23	-	8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402	93,600	6,258	16,515	10,620	1,959	4,700	154,054
添置	-	-	479	396	1,080	152	-	2,107
出售	-	-	(10)	-	(36)	-	-	(46)
匯兌調整	(1,503)	-	(221)	-	(285)	(33)	-	(2,0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99	93,600	6,506	16,911	11,379	2,078	4,700	154,0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4	37,440	4,095	12,258	3,772	2,044	3,838	64,111
年內支出	497	4,680	1,250	1,322	1,975	168	862	10,754
出售時撥回	-	-	(1,719)	-	(2,218)	(583)	-	(4,520)
重新分類為待出售資產(附註)	(69)	-	(108)	-	-	-	-	(177)
匯兌調整	17	-	108	-	194	23	-	3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9	42,120	3,626	13,580	3,723	1,652	4,700	70,510
年內支出	444	4,680	1,287	1,339	1,533	186	-	9,469
出售時撥回	-	-	(10)	-	(36)	-	-	(46)
匯兌調整	(100)	-	(153)	-	(458)	(34)	-	(7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	46,800	4,750	14,919	4,762	1,804	4,700	79,1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6	46,800	1,756	1,992	6,617	274	-	74,8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3	51,480	2,632	2,935	6,897	307	-	83,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列作非流動資產	17,446	19,293
— 列作流動資產 (附註)	—	1,359
	17,446	20,652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Jade Travel Ltd. (「加拿大Jade Travel」，本公司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間接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關出售位於加拿大一部分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之代價相等於約港幣1,695,000元，而該宗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17.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70)
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70)
減值虧損	(2,5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而界定，其分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1,313	1,313
旅遊現金產生單位	-	2,549
	1,313	3,862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1,313	1,313
北美	-	2,549
	1,313	3,86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按照管理層所批核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旅遊現金產生單位		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增長率	2	3	零	零
— 除稅前貼現率	14.17	13.36	5	5

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按使用價值方法計算之賬面值，故毋須就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二零一二年：無）。然而，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按使用價值方法計算之賬面值，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旅遊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54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出郵輪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18.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客戶名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075	9,246	42,321
匯兌調整	739	206	9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814	9,452	43,266
匯兌調整	(2,480)	(694)	(3,1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4	8,758	40,09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71)	(4,511)	(6,482)
年內支出	-	(418)	(418)
減值虧損	-	(361)	(361)
減值虧損撥回	2,015	-	2,015
匯兌調整	(44)	(101)	(1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391)	(5,391)
年內支出	-	(356)	(356)
減值虧損	(190)	(23)	(213)
匯兌調整	-	395	3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5,375)	(5,5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44	3,383	34,5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14	4,061	37,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商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將商標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商標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商標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相等於約港幣31,144,000元(二零一二年：相等於約港幣33,814,000元)。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相等於約港幣190,000元(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撥回相等於約港幣2,015,000元)。確認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旅遊行業競爭越趨激烈，導致收益較過去預期減少。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商標之估值按照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並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之銷售額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8.01%(二零一二年：17.04%)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2%(二零一二年：3%)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客戶名單

董事評估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為收購日期起計15年。本集團將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對客戶名單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客戶名單進行估值。參考羅馬進行之估值，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至相等於約港幣3,383,000元(二零一二年：相等於約港幣4,061,000元)。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相等於約港幣23,000元(二零一二年：相等於約港幣361,000元)。確認減值虧損主要來自固定資產之繳納支出增加。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客戶名單之估值按繳納支出法計算，並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旅遊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名單之銷售額以及除稅前貼現率21.41%(二零一二年：18.76%)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2%(二零一二年：3%)推算。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旅遊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0,655	40,655
視作資本出資 (附註32)	99,978	99,9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5,980	1,164,472
減：減值虧損 [#]	1,666,613 (333,634)	1,305,105 (250,353)
	1,332,979	1,054,752

[#] 考慮到相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值狀況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港幣83,3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04,500,000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還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d)所述，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出現減值虧損。根據此基準，董事認為不應就於該等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任何減值。估值根據聯營公司權益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有關業務增長之其他主要假設（該等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而定。此估值計算易受該等參數影響。倘若該等參數出現變動，估值可能需作出重大修訂，繼而可能對董事就於該等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所作出之減值評估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a)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附註2(c)界定之受控附屬公司，並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 公司持有 %	
澳門實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5	-	55	郵輪租賃
Favor Jumbo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Sun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豪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55	-	55	提供郵輪管理服務
Macau Succes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世兆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665127 British Columbia Ltd. (「665127 BC Ltd.」)	加拿大	(i) 10,000股並無面值 之普通股；及 (ii) 1,400股每股面值 0.01加元之A類 優先股(並無投票 權)	80	-	80	投資控股
加拿大Jade Travel	加拿大	7股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80	-	80	銷售機票及旅行 套票之批發及 零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 公司持有 %	
Jade Travel Ltd.	美國	100股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80	-	80	銷售機票及旅行 套票之批發及 零售業務
上海德彩置佳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德彩置佳」) (附註(i))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繳足資本	80	-	80	提供技術支援
上海德彩譽富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德彩譽富」)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資本	80	-	80	提供體育彩票技術 服務平台及銷售 代理服務

附註：

- (i) 德彩置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擁有此公司80%控股權益。
- (ii) 德彩譽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擁有此公司80%控股權益。此公司之名稱已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更改為致勝盈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665127 BC Ltd.	加拿大	20	20	(2,661)	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概列之財務資料為未作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383	28,001
非流動資產	52,856	58,464
流動負債	(15,484)	(17,116)
非流動負債	(59,730)	(61,504)
收益	1,435,641	1,546,703
支出	(1,448,948)	(1,545,43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07)	1,26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970)	2,335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62)	2,77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72	(17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19	(1,36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71)	1,238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視作資本出資	(b)	99,978	99,978
商譽	(c)	19,409	19,4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d)	119,387	119,387
		828,387	802,621
減：流動資產列示金額	(d)	947,774	922,008
		-	(748)
非流動資產列示金額		947,774	921,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上文概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548,407)	(652,420)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應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	(268,719)	(319,686)
商譽	19,409	19,409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240,687	240,687
視作資本出資 (附註32)	99,978	99,9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42(b))	856,419	881,620
	947,774	922,008

(a)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法人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十六浦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面值24,000澳門元 及1,0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為娛樂場營運 提供管理服務
十六浦中介人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50,000澳門元之 股份	49	-	49	提供博彩中介人 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香港及澳門	2股分別面值24,000澳門元 及1,0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酒店管理
十六浦物業發展	澳門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澳門元之股份	49	-	49	物業控股

(b) 視作資本出資指本集團向聯營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c) 商譽

由於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亦無獨立確認，故毋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減值測試規定進行獨立減值測試。然而，如下文附註20(d)所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均接受減值測試。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該筆款項指抵銷應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約港幣28,032,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78,999,000元）後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856,41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881,620,000元）。

本集團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7.00%（二零一二年：16.09%）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娛樂場及酒店業之穩定增長率4.28%（二零一二年：4.90%）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e)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68,606	2,414,443
流動資產	721,447	644,164
流動負債	(502,678)	(418,740)
非流動負債	(2,935,782)	(3,292,287)
負債淨值	(548,407)	(652,420)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075,280	1,223,441
其他收益及收入	23,559	15,100
溢利	104,110	19,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46	67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42(b))	11,370	12,050
減值虧損#	12,416 (10,700)	12,729 (10,700)
	1,716	2,029

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墊付港幣12,000,000元，為收購若干資產提供資金。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故已分類該筆墊款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跡象顯示需進一步作出減值，故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0,7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0,700,000元），並視為足夠。該筆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對未來五年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之估計而釐定。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盈勝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50%	投資控股
Double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40%	碼頭營運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個別合營企業並不重大，其財務資料總述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293	29,293
流動資產	1,085	1,840
流動負債	(22,919)	(24,253)
資產淨值	7,459	6,880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232	1,102
開支	(312)	(511)
除稅前溢利	920	591
稅項	-	-
本年度溢利	920	591

22. 存貨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燃油	1,522	1,830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使用存貨之賬面值	31,332	31,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19,437	16,056	-	-
其他應收賬款		16,682	18,336	18	36
減：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	(268)	(3,864)	-	-
		16,414	14,472	18	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5,851	30,528	18	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11	10,736	453	453
		45,962	41,264	471	489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應收貿易賬款

(i)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3,862	12,898
逾期31至60日	2,274	1,578
逾期61至90日	2,699	1,078
逾期超過90日	602	502
	19,437	16,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續)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一般給予郵輪租賃及管理以及彩票業務客戶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二零一二年: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平均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b)(i)。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很微則另作別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減(見附註2(i))。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iii)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個別或共同不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862	12,898
逾期但並無減值		
— 逾期不足一個月	2,274	1,578
—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01	1,580
	5,575	3,158
	19,437	16,056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各類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b) 其他應收賬款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變動：

	附註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274
減值虧損撥回*	8	(6,4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9	268
減值虧損撥回*	8	(3,8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 該款項指就債務人長期欠付之債務減值。董事認為該等結欠款項不可收回，故已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於年內，此債務人已償還該筆長期欠付之金額，因此，於本年度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作為抵押品，藉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附註45）。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約0.5%至0.8%（二零一二年：年利率約0.5%至1.0%）計息。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908	127,125	8,322	66,893
無抵押銀行存款	24,515	112,456	24,515	50,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423	239,581	32,837	117,032

於本年度，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約0.5%至1.0%（二零一二年：年利率約0.5%至1.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人民幣1,88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33,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6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17,000元）。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260	10,73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05	16,026	1,430	1,2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6,788	46,7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33,265	26,762	48,218	47,9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796	7,538
31至60日	911	1,763
61至90日	361	406
超過90日	192	1,029
	10,260	10,736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網上機票處理系統之訂約花紅，並根據協議條款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溢利保證負債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本年度始	14,408	23,508
根據溢利保證向SBI Macau作出之付款	(9,100)	(9,100)
於本年度末	5,308	14,408
流動負債	5,308	9,100
非流動負債	–	5,308
	5,308	14,408

誠如附註5(b)(iii)所述，Favor Jumbo保證SBI Macau有權於緊隨完成Golden Sun出售事宜當日後連續六十個月期間（「相關期間」）內，在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金額不少於港幣9,100,000元（「保證款項」）之回報。溢利保證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

倘若SBI Macau於相關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從Golden Sun之溢利分派中收取之款項少於Golden Sun股東協議所訂明之回報（「該回報」）或保證款項（按比例，如需要）兩者之較高者（「不足數額」），則Favor Jumbo須於相關期間內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向SBI Macau支付該不足數額。

倘若於相關期間SBI Macau從Golden Sun及／或Favor Jumbo收取之該回報及不足數額付款總額超過相關期間之保證款項（按比例，如需要）總額（「超出數額」），則SBI Macau須於Favor Jumbo發出有關SBI Macau在相關期間屆滿後應付之款項之通知起計三個月內，向Favor Jumbo退還及支付以下兩者之較少者：(a)於相關期間內Favor Jumbo向SBI Macau支付之不足數額總數；及(b)超出數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SBI Macau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確認相關期間內該回報之總額並將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該回報之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756	13,30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608	620
一至兩年之間	643	656
兩至五年之間	1,773	2,070
五年以上	8,732	9,960
	11,756	13,306
減：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608)	(620)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11,148	12,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貸款

		本集團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翁郭婉萍女士	(i)	2,538	2,739
— SABC Holdings Ltd.	(ii)	7,922	7,888
— 飛升有限公司(「飛升」)	(iii)	7,306	7,306
		17,766	17,933
Maruhan之貸款	(iv)	—	147,850
SBI Macau之貸款	(v)	—	39,486
		17,766	205,269
減：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	(187,336)
		17,766	17,933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17,766	17,933

附註：

- (i) 翁郭婉萍女士為665127 BC Ltd.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 SABC Holdings Ltd.為665127 BC Ltd.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ii) 飛升為本公司擁有其80%權益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譽富」)之非控股股東。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付。
- (iv) 該款項指Maruha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世兆出售事宜後承接世兆應付Golden Sun之股東貸款約港幣66,46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ruhan根據世兆股東協議(定義見附註5(b)(ii))進一步墊支予世兆之股東貸款約港幣81,382,000元。該等貸款已於世兆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9(a))完成日期償付。
- (v) 如附註5(b)(iii)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轉讓契據，Favor Jumbo將Golden Sun應付之貸款約港幣39,486,000元轉讓予SBI Macau。該筆貸款已於Golden Sun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9(b))完成日期償付。

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長期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之現值			
— Maruhan出售選擇權	(i)	—	142,035
— SBI Macau出售選擇權	(ii)	—	83,429
減：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	225,464
		—	(225,464)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Golden Sun完成因Maruhan行使選擇權而收購Maruhan於世兆之全部股權連同Maruhan向世兆提供的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Favor Jumbo完成因SBI Macau行使選擇權而收購SBI Macau於Golden Sun之全部股權連同Golden Sun結欠SBI Macau之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

長期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年初	89,980	6,300
本年度攤銷	(19,995)	(16,298)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	99,978
於年末	69,985	89,980
流動負債	19,995	19,995
非流動負債	49,990	69,985
	69,985	89,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擔保合約 (續)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團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04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273,300,000元）。或然負債於附註41披露。

根據羅馬進行之估值，董事認為於財務擔保合約發出日期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約為港幣100,000,000元，而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相應增加則視為資本出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33.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廠房及機器。租期為期六年，概無相關利息。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	—
超過五年	11	—
	131	—
減：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24)	—
非流動負債列示金額	1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年度海外利得稅(退稅)/撥備	(381)	51
(應收回)/應付稅項	(381)	51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0
計入綜合損益表	10(a)	212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9
計入綜合損益表	10(a)	75
匯兌調整		(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26	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稅項資產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7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54,200,000元），可供作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稅項虧損約港幣5,200,000元及港幣50,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9,600,000元及港幣4,800,000元）將分別於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到期。

35.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楊海成先生（「楊先生」）貸款	5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楊氏貸款融資」），並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份函件協議，將楊氏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楊先生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楊氏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

董事認為，上述楊先生貸款之借貸按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訂立，本公司亦無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38,964	24,390
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a)	1,625,976	16,2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64,940	40,649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b, c)	861,551	8,6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6,491	49,265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以供股方式發行1,625,976,15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世兆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9(a))發行550,546,025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就Golden Sun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9(b))發行311,004,784股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聘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為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港幣25,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港幣20,000元）。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之法規，本集團參與相關社會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中國計劃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之規定，向中國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費用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於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管理之中國計劃所作的供款總額。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絕對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董事）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顧問、代理商、諮詢顧問、賣方、供應商或客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條文規定承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若干期限，惟本公司可不時絕對酌情於授出購股權要約訂明有關規定。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惟在上限「更新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後」之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按照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如前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在外流通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二十八日內由承授人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自購股權獲授出或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於報告期末，並無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8,785	52,333	976	(423)	(515,904)	445,767	31,899	477,666	
本年度虧損	-	-	-	-	(33,034)	(33,034)	(4,943)	(37,9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175	-	1,175	251	1,42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75	(33,034)	(31,859)	(4,692)	(36,551)	
按溢價發行供股股份	292,676	-	-	-	-	292,676	-	292,676	
發行供股股份產生之開支	(7,621)	-	-	-	-	(7,621)	-	(7,621)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4,500)	(4,500)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	-	-	-	2,022	2,022	1,654	3,6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840	52,333	976	752	(546,916)	700,985	24,361	725,34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840	52,333	976	752	(546,916)	700,985	24,361	725,3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18,644	18,644	(6,399)	12,24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2,290)	-	(2,290)	(140)	(2,43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290)	18,644	16,354	(6,539)	9,815	
按溢價發行代價股份	225,123	-	-	-	-	225,123	-	225,1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7,003)	(7,003)	7,00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963	52,333	976	(1,538)	(535,275)	935,459	24,825	960,284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8,785	5,818	914,603
按溢價發行供股股份	292,676	-	292,676
發行供股股份產生之開支	(7,621)	-	(7,62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96,331)	(196,3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840	(190,513)	1,003,327
按溢價發行代價股份	225,123	-	225,12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70,671)	(70,6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963	(261,184)	1,157,779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39.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Golden Sun接獲Maruhan之通知，Maruhan按世兆股東協議（定義見附註5(b)(ii)）之條款行使選擇權，要求Golden Sun購入或安排購入Maruhan所擁有之全部世兆股權（即10.2%股權）及Maruhan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統稱「世兆權益」）（「世兆收購事項」）。世兆權益之購買價港幣219,117,318元已經支付，其中港幣109,558,659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109,558,659元則以配發及發行550,546,02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世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

世兆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世兆權益之購買價於世兆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06,500,000元。本集團已於其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收益（扣除開支前）約港幣83,400,000元，此乃按世兆權益之購買價之公平值與Maruhan給予世兆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約港幣147,900,000元（附註30）連同Maruhan出售選擇權現值約港幣142,000,000元（附註31）總和之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Favor Jumbo接獲SBI Macau之通知，SBI Macau按Golden Sun股東協議（定義見附註5(b)(iii)）之條款行使選擇權，要求Favor Jumbo購入或安排購入SBI Macau所擁有之全部Golden Sun股權（即4.55%股權）及SBI Macau向Golden Sun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統稱「Golden Sun權益」）（「Golden Sun收購事項」）。Golden Sun權益之購買價港幣130,000,000元已經支付，其中港幣65,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65,000,000元則以配發及發行311,004,78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Golden Su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

Golden Sun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Golden Sun權益之購買價於Golden Sun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01,800,000元。本集團已於其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虧損（扣除開支前）約港幣71,800,000元，此乃按Golden Sun權益之購買價之公平值與SBI Macau給予Favor Jumbo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約港幣39,500,000元（附註30）連同SBI Macau出售選擇權現值約港幣90,500,000元（附註31）總和之差額計算。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致勝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飛升收購譽富之10%股權，代價相等於港幣7.8元（「譽富收購事項」）。於譽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譽富之實際實益權益由70%增加至80%。

40.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6,144	3,110	—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3	1,595	—	—
	7,047	4,705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一般為期兩至五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附註32）。於報告期末，該銀團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1,04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273,300,000元）。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旅遊服務收入			
— 一間聯營公司	(i)	—	20
— 主要管理人員	(i)	—	528
已付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有關旅遊服務之銷售成本	(i)	—	31
已收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i)	541	5,354
已支付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35	1,288	1,036
已支付一名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iii)	—	183

附註：

- (i) 旅遊服務費乃按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 (ii) 管理費乃按本集團就提供管理及技術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iii) 已支付之利息開支與轉讓貸款（定義見附註42(i)）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本集團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856,419	881,62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	11,370	12,050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賬款	(i)	5,867	5,867
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其他應付賬款	(ii)	1,459	-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35	50,000	-

附註：

- (i) 該筆應收賬款來自飛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合營夥伴」)，涉及彼轉借予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權益)之款項。該款項以合營公司之20%股權作抵押，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附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短期貸款協議。附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項短期貸款，以供其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於附註11披露之已付董事款項以及附註12披露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406	5,129
退休計劃供款		74	83
報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	9(b)	5,480	5,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一份金額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有期貨款融資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筆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最高港幣290,000,000元，且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份函件協議，將經修訂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來自楊先生之貸款構成一宗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附註39(a)所述之世兆收購事項亦構成一宗關連交易。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附註39(c)所述之譽富收購事項亦構成一宗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b)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附註42(b)(ii)所述由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為數相等於約港幣1,459,000元之短期貸款亦構成一宗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拿大Jade Travel與一間由附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訂立之一份管理及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相等於約港幣1,833,000元（二零一二年：相等於約港幣1,916,000元）亦構成一宗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b)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 (i) 根據勁富與本公司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內，(i)勁富已接納及承購本公司按總認購價港幣128,054,101.26元（「認購款項」）暫定配發之673,968,954股供股股份，以及勁富已包銷最多952,007,200股包銷股份（「包銷股份」）；(ii)本公司已向勁富支付按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5%計算之佣金約港幣4,500,000元；及(iii)認購款項以約港幣104,700,000元（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及約港幣23,400,000元（以年利率4%計息）之貸款總和（「轉讓貸款」）相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認購款項已與為數港幣128,054,101.26元之轉讓貸款相抵銷，而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致令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優良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債務對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將債務界定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總額，如銀行貸款（附註29）及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附註35）。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之策略為盡力將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於低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低債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對資本比率約為6% (二零一二年：約2%)。

44.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之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拿大Jade Travel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某一資產，涉款相等於約港幣145,000元，須分72期逐月攤還。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認購款項已以總額為港幣128,054,101.26元之轉讓貸款相抵銷。

4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9,700,000元 (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0,4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12,500,000元 (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2,5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貸款；
- (b) 世兆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 (二零一二年：全部股份)；
- (c)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7,400,000元 (二零一二年：相等於約港幣20,7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相等於約港幣1,100,000元 (二零一二年：無)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100,000元 (二零一二年：無)之某一資產已抵押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融資租賃之抵押品。

4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665127 BC Ltd.與其中一位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股份購回協議，以向該名非控股股東購回其於665127 BC Ltd.之全部股權 (即600股無面值普通股)，現金代價相等於約港幣42元 (「股份購回」)。此外，上述非控股股東向1338 Successful Venture Ltd.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665127 BC Ltd.之直接控股公司)出讓665127 BC Ltd.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欠該名非控股股東為數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元之債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中約85.1%權益，代價相等於約港幣7元。緊隨股份購回後，本公司於665127 BC Ltd.之實際實益權益由80%增加至約85.1%。
- (b)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楊氏貸款融資訂立一份函件協議，進一步將楊氏貸款融資項下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84,782	1,634,978	1,468,531	1,444,902	1,202,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72	(37,506)	(92,558)	(79,494)	(172,896)
稅項	173	(471)	1,069	(2,170)	(1,7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245	(37,977)	(91,489)	(81,664)	(174,686)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644	(33,034)	(77,666)	(80,782)	(173,797)
非控股權益	(6,399)	(4,943)	(13,823)	(882)	(8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245	(37,977)	(91,489)	(81,664)	(174,68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42 港仙	(0.83) 港仙	(3.18) 港仙	(3.31) 港仙	(7.13) 港仙
— 攤薄	0.42 港仙	(0.83) 港仙	(3.18) 港仙	(3.31) 港仙	(7.13) 港仙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99,307	1,343,771	1,407,971	1,475,374	1,345,509
負債總值	(189,758)	(577,776)	(905,915)	(881,823)	(671,636)
非控股權益	(24,825)	(24,361)	(31,899)	(45,661)	(46,2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984,724	741,634	470,157	547,890	627,659